

（一）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丹阳市中医院、丹阳市人民医院、丹阳市妇幼保健院、丹阳市云阳人民医院、丹阳市第三人民医院、丹阳市皇塘镇卫生院、丹阳市吕城镇卫生院、丹阳市导墅镇卫生院、丹阳市访仙镇卫生院、丹阳市陵口镇卫生院、丹阳市延陵镇卫生院、丹阳市司徒镇卫生院、丹阳市珥陵镇卫生院、丹阳市界牌镇卫生院、丹阳市丹北镇新桥卫生院、丹阳市丹北镇埭城卫生院、丹阳市丹北镇后巷卫生院、丹阳市云阳街道丹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丹阳市云阳街道横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丹阳市开发区练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丹阳市开发区荆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丹阳市开发区胡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丹阳市县域医疗机构中药饮片采购及一体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丹阳市县域医疗机构中药饮片采购及一体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华洪药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6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洪药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